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20J-03

修正案号: 39-2390

- 一. 标题: 副翼控制连杆的检查和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M20J飞机, 序号为24-0001至24-3359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98-24-11,修正号 39-10897;
 - 2. DOCKET NO.98-CE-20-AD;
 - 3. MOONEY ENGINEERING DESIGN S.B No. M20-264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查明和更换有裂纹的副翼控制连杆,防止副翼和飞机失控, 必须完成FAA 适航指令AD98-24-11 修正案39-10897的工作内容,除非 已事先完成。

附页是FAA AD98-24-11修正案39-10897原文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黄进勇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